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本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格力电器成立于1989年12月13日，住所为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法定代表人为董明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1,405,741元，经营范围为：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格力电器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格力电器于1996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格力电器”，股票代码为“000651”。

基于上述，格力电器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且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8月2日，格力电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中层干部和核心员工，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00人，最终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年，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79,462,0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授权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时，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就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发表相关意见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在实施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回避安排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加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上述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拟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因此，董明珠女士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已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以及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担任职务，且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4年8月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等公告文件。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在实施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及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8月13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8,953.5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收盘价为0.93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截至2024年8月13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8,953.5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

3、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13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8,953.5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2、“岭南转债”原定摘牌日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现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公司及“岭南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近年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造成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持续下滑，存在流动性压力。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和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5.00%。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亿，同比下降1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9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亿元，资产负债率85.47%。2024年4月30日，公司按露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考虑到公司持续亏损、债务负担重及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等因素，亚太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公司自查，当前可动用货币资金无法兑付“岭南转债”本息。

2、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岭南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自2023年6月20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岭南转债”信用等级由AA-逐级调整为2024年8月2日的CC级。

“岭南转债”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截至2024年8月13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8,953.5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不能按期进行本息兑付。现因“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公司前期风险揭示及后续措施

2024年5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岭南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正在寻求包括催收应收账款、变现资产，寻求股东或第三方支持合作等各种解决的渠道和方案，以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目前正在多方推进，积极沟通，但后续进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对于“岭南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情况，对广大投资者可能产生的损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全力以赴做好后续工作，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事项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4、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使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5 公告编号：2024-0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由原定于2024年8月16日延期至2024年10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8月8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

（六）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8号），并于2024年8月12日被摘牌。鉴于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终止交易，公司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不具备网络投票的条件，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0月30日召开。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15:00至2024年10月30日15:00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15:00至2024年10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投资者需完成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初始登记）。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

（六）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04、证监立案字0132024005号），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进行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以上机构将于2024年8月1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以上机构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5546
2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9206
3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92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华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晶华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之“存货”项目下的子科目、“无形资产”项目下的子科目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更正内容

1、《晶华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的子科目、“无形资产”项目下的子科目。

更正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317,626,551.22	291,525,889.51
其中：数据资源		317,626,551.22	
…	…	…	…
无形资产		77,888,290.60	106,375,049.84
其中：数据资源		77,888,290.60	

更正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317,626,551.22	291,525,889.51
其中：数据资源			
…	…	…	…
无形资产		77,888,290.60	106,375,049.84
其中：数据资源			

2、《晶华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之“（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更正前：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839,954.80	192,872,200.58		295,712,15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761,665.47	760,328,590.77		1,321,090,256.24
其中：购入	560,761,665.47			560,761,665.47
采集加工		760,328,590.77		760,328,590.77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48,492,221.89	746,396,660.68		1,294,888,882.57
其中：出售	8,467,553.15	688,339,183.69		696,806,736.84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540,024,668.74	58,057,476.99		598,082,145.73
4. 期末余额	115,109,398.38	206,804,130.67		321,913,529.0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期初余额	21,606.56	4,164,659.31		4,186,26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697.44	2,302,801.88		2,548,49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9,487.16	2,438,300.20		2,447,787.36
其中：转回				
转销	9,487.16	2,438,300.20		2,447,787.36
4. 期末余额	257,816.84	4,029,160.99		4,286,977.83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851,581.54	202,774,969.68		317,626,551.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818,348.24	188,707,541.27		291,525,889.51

其他说明：

无

更正后：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晶华新材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6、无形资产”之“（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更正前：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435,062.41			126,435,06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01.00			66,001.00
其中：购入	66,001.00			66,001.00
内部研发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76,739.76			30,076,739.76
其中：处置	30,076,739.76			30,076,739.76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96,424,323.65			96,424,323.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60,012.57			20,060,01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3,822.36			1,533,82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7,801.88			3,057,801.88
其中：处置	3,057,801.88			3,057,801.88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8,536,033.05			18,536,033.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